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周国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审阅被提名人选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选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周国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赵曼、袁天荣、邓鹏

2021年8月19日